
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天治稳定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350009
交易代码	35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12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7,307,455.0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注重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长期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及利率走势的综合判断，运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品种选择策略，通过目标久期管理合理控制组合久期的波动范围，在全面评估利率风险、信用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等基础上，充分运用各种套利策略提升组合的持有期收益率，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同时，本基金将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积极参与新股申购，有效提高基金资产的收益性。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主动管理的债券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较低收益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丽红	朱义明
	联系电话	021-60371155	010-65556899
	电子邮箱	zhanglh@chinanature.com.cn	zhuyiming@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98-4800（免长途通话费用）、021-60374800	95558
传真		021-60374934	010-655508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nature.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203,780.27	17,512,886.91	37,064.08
本期利润	6,017,436.68	16,663,128.43	217,180.7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 润	0.0738	0.0755	0.001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38%	7.73%	0.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 润	0.0311	0.0067	0.000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9,089,347.96	171,695,567.41	220,822,181.6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1	1.007	1.001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以上财务指标系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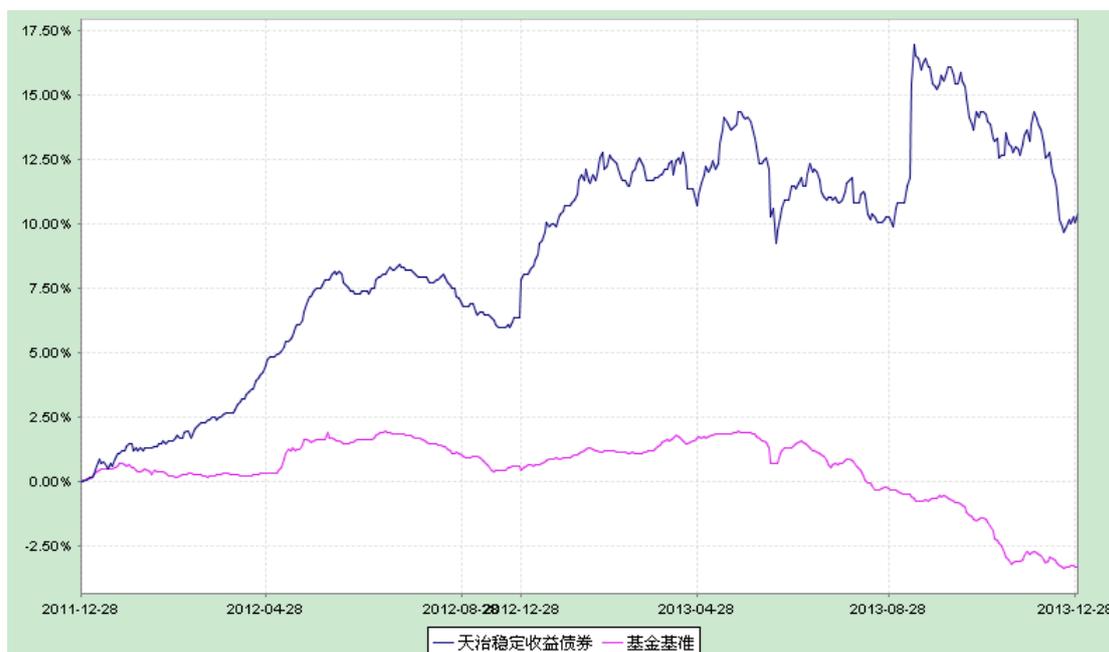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准 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18%	0.34%	-2.68%	0.10%	-1.50%	0.24%
过去六个月	-0.48%	0.44%	-4.54%	0.08%	4.06%	0.36%
过去一年	2.38%	0.39%	-3.75%	0.08%	6.13%	0.3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0.41%	0.29%	-3.28%	0.07%	13.69%	0.2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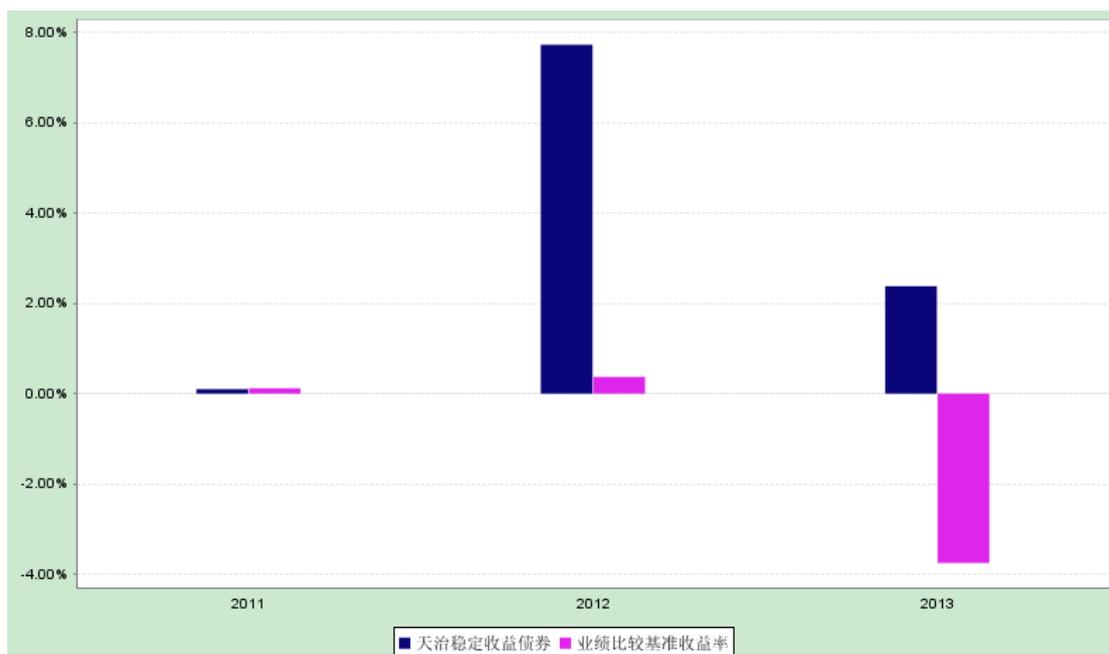


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 本基金投资比例为: 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封闭期届满转为开放运作后, 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自 2011 年 12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 达到本基金合同第 12 条第六款 (二) 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本图所列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净值增长率, 系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2	0.700	15,442,349.76	-	15,442,349.76	-
2011	-	-	-	-	-
合计	0.700	15,442,349.76	-	15,442,349.76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成立，注册资本 1.6 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权结构为：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9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1.25%；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7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有十只开放式基金，除本基金外，另外九只基金--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分别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2005 年 1 月 12 日、2006 年 1 月 20 日、2006 年 7 月 5 日、2008 年 5 月 8 日、2008 年 11 月 5 日、2009 年 7 月 15 日、2011 年 8 月 4 日、2013 年 6 月 4 日生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秦娟	固定收益部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	2011-12-28	-	9	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经验 9 年，历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分析师、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分析师、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2010 年 4 月 14 日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任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本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

	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吴亮谷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05-06	-	6	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经验 6 年，历任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本公司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表内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公平交易体系涵盖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各环节公平措施简要如下：

公司的内外部报告均通过统一的研究管理平台发布，所有的研究员和投资组合经理均有权通过该平台查看公司所有内外部研究报告。

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权限范围内做出投资决策，并负责投资决策的具体实施。投资决策

委员会和投资总监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干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同时，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功能并严格执行，即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如果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了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指令限价以内，交易系统将该证券的每笔交易报单都自动按比例分拆到各投资组合。

公司对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对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异常的控制采用事前审查的方法。回购利率异常指回购利率偏离同期公允回购利率 30bp 以上；现券交易价格异常指根据交易价格推算出的收益率偏离同期公允收益率 30bp 以上（一年期以上债券为 50bp），其中，货币基金的现券交易价格异常指根据交易价格推算出的收益率偏离同期公允收益率 30bp 以上。

公司风控人员定期对各投资组合进行业绩归因分析，并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具体方法如下：

1) 对不同投资组合，根据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每个券种，计算其交易均价；

2) 对一段时间（季度或年度）同一时间窗口的同个券种进行匹配，计算出价差率；

3) 利用统计方法对多个价差率进行统计分析，分析价差率是否显著大于 0。如果某一资产类别观测期间样本数据太少，则不进行统计检验，仅检查对不同时间窗口（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价差率是否超过阈值；

4) 价差率不是显著大于 0 的，则不能说明不公平交易；价差率显著大于 0 的，则需要综合其他因素做出判断，比如交易占优势的投资组合是否收益也显著大于交易占劣势的投资组合。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形。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 年以来，PMI 指数持续走低，制造业需求疲软（新订单、出口订单、生产指数下降），企业对未来需求不乐观，因此慢慢消化在手订单，囤积产成品和原材料的意愿不强（产成品库存和原材料库存指数仅仅微涨、采购量指数下降），原材料购进价格指数如期下降。理性的企业不会在此时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因此后续制造业固投增速必定下降。本基金依旧维持之前的观点，GDP 整体上缓慢、平稳回落。经济增速不会成为影响上半年股市的主要因素。主要因素是流动性和政策。

2013 年的货币政策则一直延续央行以往的中性偏紧的政策，由于经济体系结构性问题突出，致使非标规模扩大，挤占了部分表债和表内信贷的额度，使得全年金融体系内的资金相对紧张，一直持续至 2014 年春节前。

2013 年可谓债券市场的大熊市，虽然通胀较低，但是由于资金利率的相对高企，使得债券收益率不断上行，尤其是利率债，10 年国债的收益率在 2013 年创了 5 年以来的新高。2014 年一季度随着经济增速的不断下行，体系内外的资金结构正在变得均衡，整体债券市场呈现全面火热的场面，利率债与信用债收益率双双出现收益率大幅下行，随着机构一年主要配置期的到来，预计债市的小牛行情将继续维持。

本基金 2013 年以来纯债方面主要以信用债为主，四季度开始逐步增加了 10 年期金融债的配置。转债方面，全年在转债方面波段机会把握的比较多，重工转债（军工股机会）在 2013 年为整体业绩做了不少贡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1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3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75%，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6.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经过了 2013 年的实体经济高利率后，2014 年高负债企业生存状况会比较差，超日债的违约打破了信用债的“刚性兑付”，可以预见的是类似产能过剩的高负债企业后续的资金链会比较脆弱，新增的投资尤其是制造业投资增速在 2014 年会比较差，投资增速的下行使得经济增速进入软着陆通道。

2014 年货币政策将继续维持中性，由于经济增速的不断下滑，通胀相对比较乐观，所以货币政策预计维持偏松状态。公开市场操作依然是央行调节货币市场的主要工具。

2014 年大类资产方面，随着改革的深入，一些传统产业也开始转型，例如中石化引入混合所有制，还有能源、电力及铁路方面的国企改革将掀起 2014 年的改革浪潮。互联网经济、新能源汽车、LED 照明及传统企业转型将主导 2014 年的资本市场。

2014 年的债券市场在资金面的宽松状态下，收益率上行空间有限，由于利率市场化的进展，存款成本的抬升，使得 2014 年的债市收益率也缺乏向下空间，预计全年收益率在窄幅区间波动。相对看好高评级信用债的机会。另外由于资金面的宽松，转债的安全垫较高，期权价值大，看好转债的波段交易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结算部负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基金结算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会计专业工作经历。为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合规，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有关议事规则。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负责基金结算的管理层、监察稽核部总监、金融工程小组等，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对于投资管理部以及金融工程小组提交的估值模型和估值结果进行论证审核，并签署最终意见。基金经理会参与估值，与金融工程小组一同根据估值模型、估值程序计算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以进行估值处理，将估值结果提交公司估值委员会。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发布的分红公告，本基金实施了 2013 年度分红。向 2014 年 1 月 6 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6 元，利润分配合计为人民币 755,549.16 元，其中现金形式发放总额为人民币 719,322.51 元，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为人民币 36,226.65 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自 2011 年 12 月 28 日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以来，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要求，对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13 年度的利润表及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7615_B0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6,307,917.09	3,711,283.30
结算备付金		40,464.31	200,125.37
存出保证金		-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6,662,098.49	144,071,864.2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6,662,098.49	144,071,864.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30,000,165.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0,959,967.45
应收利息	7.4.7.5	752,430.29	3,661,038.1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679.99	2,48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3,765,590.17	222,856,923.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04,927.19	-
应付赎回款		106,351.06	50,324,698.43
应付管理人报酬		33,521.40	135,728.29
应付托管费		9,577.56	38,779.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6	600.00	5,816.22
应交税费		218,714.15	213,000.00
应付利息		4,503.24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7	298,047.61	443,334.05
负债合计		4,676,242.21	51,161,356.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8	57,307,455.01	170,557,890.59
未分配利润	7.4.7.9	1,781,892.95	1,137,676.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089,347.96	171,695,567.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765,590.17	222,856,923.91

注：1.报告截止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31 元，基金份额总额 57,307,455.01 份。

2、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536,200.51	21,340,605.46
1. 利息收入		3,223,105.69	12,168,367.0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0	61,582.03	135,391.43
债券利息收入		3,126,520.85	11,746,469.4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5,002.81	286,506.15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434,110.29	10,015,702.8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0.00	0.0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5,434,110.29	10,015,702.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2	-1,186,343.59	-849,758.4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3	65,328.12	6,294.06
减：二、费用		1,518,763.83	4,677,477.03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608,579.41	1,592,524.27
2. 托管费	7.4.10.2.2	173,879.94	455,006.98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4	5,123.19	42,871.31
5. 利息支出		268,606.72	2,103,426.5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68,606.72	2,103,426.56
6. 其他费用	7.4.7.15	462,574.57	483,647.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17,436.68	16,663,128.4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17,436.68	16,663,128.4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0,557,890.59	1,137,676.82	171,695,567.4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017,436.68	6,017,436.6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3,250,435.58	-5,373,220.55	-118,623,656.1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02,047,046.94	7,333,277.38	209,380,324.32
2. 基金赎回款	-315,297,482.52	-12,706,497.93	-328,003,980.4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	-	-	-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307,455.01	1,781,892.95	59,089,347.9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0,605,000.90	217,180.71	220,822,181.6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663,128.43	16,663,128.4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0,047,110.31	-300,282.56	-50,347,392.8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465.66	14.81	2,480.47
2. 基金赎回款	-50,049,575.97	-300,297.37	-50,349,873.3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5,442,349.76	-15,442,349.7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0,557,890.59	1,137,676.82	171,695,567.41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赵玉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译文，会计机构负责人：尹维忠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79 号文《关于核准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20,605,000.9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含一年)的封闭期内采用封闭式运作。封闭期内，基金投资者不能申购、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基金封闭期结束，本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后，基金投资者方可申购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等）、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

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此外，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或增发，还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90 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封闭期届满转为开放运作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

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吉林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注)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天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子公司

注：根据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公告》，经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61 号文审核批准，吉林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08,579.41	1,592,524.2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3,798.29	340,683.54
-----------------	------------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3,879.94	455,006.98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07,917.09	58,085.91	3,711,283.30	126,911.70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3,500,000.00 元，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56,662,098.49	88.86
	其中：债券	56,662,098.49	88.8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348,381.40	9.96
6	其他各项资产	755,110.28	1.18
7	合计	63,765,590.17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

注：无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985,300.00	5.0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6,625,000.00	45.0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6,625,000.00	45.06
4	企业债券	402,000.00	0.6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26,649,798.49	45.10

8	其他	-	-
9	合计	56,662,098.49	95.8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410	12 农发 10	300,000	26,625,000.00	45.06
2	110018	国电转债	59,330	6,119,889.50	10.36
3	110023	民生转债	57,000	5,502,210.00	9.31
4	113005	平安转债	43,580	4,673,955.00	7.91
5	113003	重工转债	40,000	4,661,200.00	7.8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52,430.29
5	应收申购款	2,679.9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55,110.28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8	国电转债	6,119,889.50	10.36

2	110023	民生转债	5,502,210.00	9.31
3	113003	重工转债	4,661,200.00	7.89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534	107,317.33	19,999,900.00	34.90%	37,307,555.01	65.10%

9.2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00	0%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2）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12月28日)基金份额总额	220,605,000.9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0,557,890.59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02,047,046.94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15,297,482.52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7,307,455.01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经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决定，增聘吴亮谷先生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与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秦娟共同管理该基金。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 2013 年 5 月 7 日在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经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常永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 2013 年 5 月 7 日在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经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时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 2013 年 12 月 24 日在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变更过会计师事务所。

本报告年度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5 万元整。目前的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自 2011 年 12 月 28 日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信证券	2	-	-	-	-	-

注：1、佣金已扣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1) 经营行为规范，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2)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 (3) 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4)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 (5)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准确地提供信息资讯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专用交易单元，并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3、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302,523,695.67	100.00%	277,100,000.00	100.00%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经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61号文审核批准，本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61.25%，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38.75%。本公司2013年5月30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49号），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获准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名称为天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2013年8月15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3、经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决定，自2014年1月15日起，本基金由现任基金经理秦娟女士单独管理，吴亮谷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2014年1月18日在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4、经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自2014年1月27日起，选举赵玉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聘任常永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高福波先生不再担任公

司董事长职务、赵玉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常永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备案或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 2014 年 1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